

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TZFCG-2026-51号

采购包名： 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
老服务中心项目（二包）

采购单位： 金塔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磋商内容.....	8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22

JTZFCG-2026-51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塔县民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FCG-2026-51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预算金额：5561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56100 元。

磋商需求：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包：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2）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3）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其他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07月09日23时59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7-10 09: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vi.vip:13100/bid-ejiaov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 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 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金塔县民政局

地 址: 金塔县解放路38号

联 系 人: 赵涛

联系方式: 1389376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

联 系 人: 扈娟

联系方式: 13119460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扈娟

电 话: 13119460046

传 真: /

邮 箱: /



JTZFCG-2026-51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JTZFCG-2026-51号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响应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	项目概况	<u>金塔县民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包）</u>
1.1.2	采购人	名称： <u>金塔县民政局</u> 地址： <u>金塔县解放路38号</u> 联系人： <u>赵涛</u> 电话： <u>13893768855</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5561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u> 联系人： <u>扈娟</u> 电话： <u>13119460046</u>
1.1.5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0%</u>
1.3.1	采购内容	<u>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包：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u>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u>否</u>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u>自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u>
1.3.5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1.3.6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有 <u>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1</u> 日。 形式： <u>1</u>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1</u>
1.11.4	偏差	<u>允许</u>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u>以评标办法为准</u>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修改等文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历天 形式: (1)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u>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扈娟,联系电话:13119460046,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u>
--------------	-----------------------------------	--



3.1.1	响应文件构成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561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运费、安装、调试、验收、固定价等一切相关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u>1. 公司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纸质标书</u> 说明： <u>1.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至开标现场。 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与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3本邮寄至代理机构（须盖骑缝章鲜章公章，打书脊）</u>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http://www.ggzv.jqpt.com.cn/ 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7-10 09:00:00</u>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u>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u>



4.2.3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供应商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u>3</u>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 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政府采购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原价格评审。符合认定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v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8341元；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3. 交易中心场地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 %</u>，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 %</u>；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 %</u>，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 %</u>；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 %</u>，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 %</u>；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请联网检测更新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请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u>1. 信用查询为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自行查询放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内。2.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3.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本项目设定二次报价，待代理机构通知二次报价时，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5. 本采购清单内列明固定价的采购设备，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固定价格填报，不得自行调整报价金额。</u>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扈娟，联系电话：13119460046，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下载路径: [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如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 (1)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 (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文件内容修改应依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vi.vip:13100/bid-ejiaovi-jqs/bidder-login>)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出现断电事故;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除外）。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JTZFCG-2026-51号



第三章 磋商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内容；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或字迹潦草无法辨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逐页加盖公章的。（因本项目采用的是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仅需递交电子标书，投标人签字可为电子章）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真实	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真实。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限	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5	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6. 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2	1.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定期派人回访、检修的得1分（提供相关信息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联系方式等）；2. 供应商承诺为所投产品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2
	1	所投产品的逐项技术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应当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磋商小组有权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	35



技术标	2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	7
	3	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方案;2. 供货方案;3. 安	
	4	装方案;4. 调试方案;5. 安全保障方案;6. 为保障采购人权	
	5	益投标供应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方面的内容。(1)方	
	6	案内容详尽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内容主次分明、重点突	
		出，难点完善明确、与采购需求完全契合，思路清晰具体，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针对项目内容	
		设置的得7分;(2)方案内容大体完整可行，措施内容有重点	
		描述，与采购需求相符，思路有条理、明确，方案内容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实际且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3)	
		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保障方案2. 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	
		及人员管理;3. 承诺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安装等内容。	
		(1)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	
		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大体完	
		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	
		容合理可行，基本符合实际，得1分;(4)未提供承诺及保障	
		措施的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丰富的针对设备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包括	
		但不限于:1. 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2. 设备突发安全事件的	
		应对方案;3. 响应时间;4. 应急处理设备故障经验、稳定的技	
		术队伍等内容。(1)方案完整，有详细具体的实施计划，保	
		障措施明确、科学、全面，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6分;(2)	
		方案较完整，有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较完整、较科学，能满	
		足采购人使用的得3分;(3)方案粗略，内容不全面，无保障	
		措施，勉强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1)培训方案	
		完整，有详细具体的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	
		措施明确、具体，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6分;(2)培训方	
		案较完整，有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简	
		单，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3分;(3)培训方案粗略，内容	
		不全面，无保障措施，勉强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	
		限于:1. 售后服务计划;2. 故障处理措施及维护处理;3. 服务	
		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等。	
		(1)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完全针对项目内容设置，故障处理	
		服务保障措施充足完备，服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内容清	
		晰明确，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及时，服务承诺详尽具体，要	
		点完善齐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2)能	
		够较强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针	
		对项目内容设置，故障处理，服务保障措施周全，服务人员	
		配备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较为详细，满	
		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3)方案描述简单或有遗	
		漏，内容一般，服务响应时间滞后缓慢，可行性较差的得1	
		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	----	----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TZFCG-2026-51号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JTZFCG-2026-51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流程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业部 葛经理1891942624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肃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悦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铁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8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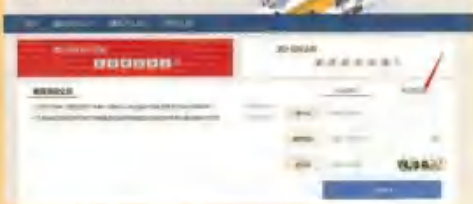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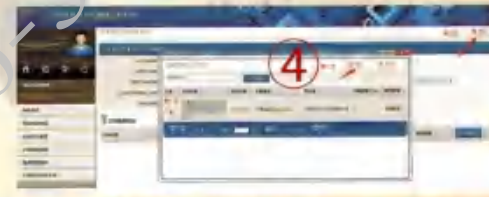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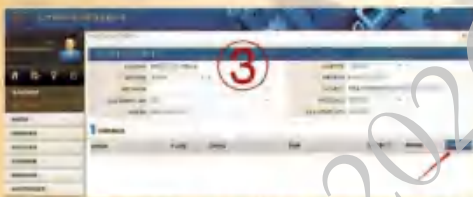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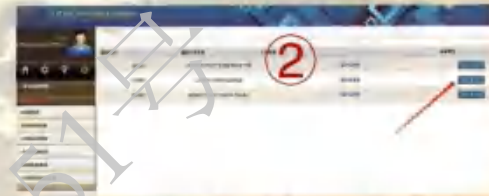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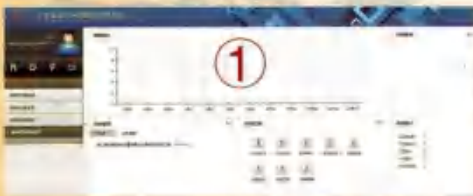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203.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笔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

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
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
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
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
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
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
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
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
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
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
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
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



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委托_____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确定_____为_____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报价明细表及价格

项目名称: _____

2、采购内容及报价明细: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款: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期间完成本项目项目的
所有含税费用。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均为_____。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3) 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管。

(4)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组织;

(2) 乙方负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内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



实施，确保质量和进度。

(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应及时更换，其费用及因延误供货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供货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4、培训计划

(1) 培训方式：设备供货完毕后，须提供设备仪器的基本操作培训，保证甲方完全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的操作；

(2) 培训内容：设备原理、设备操作、设备日常保养等。

(3) 培训资料：产品培训资料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二、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_____年质保售后服务；

2、技术支持：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服务队伍：乙方应拥有高水平的、稳定的售后服务支持队伍，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故障排除到场时间（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4、售后服务：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并承诺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以及免费服务期过后的延续服务说明。

5、在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方式包括乙方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方式，由乙方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护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及交付地点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交付地点：_____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起在____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全面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疑议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____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要送至有关部门检定，检定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及步骤：自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即¥***元，人民币大写：***）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手续齐全，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即¥***元，人民币大写：***），正常运行满一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即¥***元，人民币大写：***），剩余 5%为质保金（即¥***元，人民币大写：***），待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及附属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产品设施及附属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场后需接受甲方检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3. 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必须是所有权无争议，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出现异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金塔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金塔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且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2) 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JTZFCG-2026-51号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 订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JTZFCG-202651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

JTZFCG-2026-51号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备餐设备						
1	电煮灶	1. 商用大功率电煮灶，功率≥8kW，不锈钢面板，带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煮锅加高10；直径80，铜芯电机；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2	电炒灶	1. 商用大功率电炒灶，不锈钢面板，带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3	压面机	1. 商用电动压面机，不锈钢机身，辊轴宽度≥200mm，压面厚度0.5-5mm可调，带安全防护装置，铜芯电机；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4	调料车	1. 不锈钢材质，带多层置物架；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5	6格保温饭车	1. 商用6层保温餐车，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带保温加热功能，温度范围30-80℃可调；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6	蒸车	1. 商用12盘蒸饭车，不锈钢材质，全自动进水防干烧，温度可达100℃以上，带缺水报警功能； 2. 含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7	和面机	1. 商用双速和面机，容量≥25KG；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8	恒温工作台	1. 双温，同时满足冷冻冷藏需求台面尺寸≥1800×800mm；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2			
9	四门冰柜	1. 商用立式四门冷藏冷冻双温冰柜，容积≥1000L，双压缩机设计，温度范围冷藏0-10℃/冷冻≤-18℃，铜芯电机，中间带隔断；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10	热风循环消毒柜	1. 商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容积≥150L，消毒温度≥120℃，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明确有国家标识；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1	三格洗消池	1. 不锈钢, 尺寸1800×700×800mm, 带软管及水龙头;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12	双格洗消池	1. 不锈钢, 尺寸1200×700×800mm, 带软管及水龙头;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13	单格洗消池	1. 不锈钢, 600×700×800mm, 带软管及水龙头;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14	双层收餐车	1. 304不锈钢材质, 双层结构, 带静音万向轮, 带刹车装置, 承重≥100kg;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15	双开门衣柜	1. 尺寸800×500×1800mm;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1			
16	落地货架	1. 不锈钢材质, 四层可调层板, 层板承重≥50kg, 尺寸≥1200×500×1800mm;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 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2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7	五层置物架	1. 不锈钢材质，五层可调层板，层板承重 $\geq 50\text{kg}$ ，尺寸约 $1200 \times 500 \times 1800\text{mm}$ ；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2			
18	净水机（一、二、三层各1台）	1. 五级过滤系统，含PP棉、活性炭、RO反渗透滤芯，过滤精度 0.0001微米 ，出水直饮，带滤芯更换提醒功能；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3			
19	热水器（含二、三层卫生间）	1. 额定容量 60L ，功率 2000W ，带防电墙设计，水温可调节，搪瓷内胆保温效果好，带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安全可靠；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3			
20	烟罩（整套配件）及油烟净化	1. 不锈钢集烟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组合，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符合餐饮油烟排放规范；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套	1			
21	电饼铛	1. 商用双面加热电饼铛，直径 $\geq 80\text{cm}$ ，上下盘独立控温；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22	留样柜	1. 医用级冷藏留样柜，温度0-8℃可调，带独立分格与透明观察门，配备温度显示和安全锁具，符合食品留样管理规范；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1			
23	自助进食器 5件套	1. 带防滑底座，餐盘可倾斜调节，食品级不锈钢/PP材质易清洗，带辅助手柄设计，防洒漏，适配手部不便老人自主进食；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套	2			
	分部小计						
	电气设备						
24	收银机	1. 满足智慧养老平台接入功能，人脸识别；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25	坐式躯干稳定康复训练器	1. 1. 尺寸（长宽高）：980*770*1185mm； 2. 净重：40kg3. 阻力：双向液压阻尼，10档阻力调节4. 承重：≥150KG； 3.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4.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2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26	坐式上臂训练器	1. 尺寸（长宽高）：925*740*920mm， 2. 净重：34kg 3. 阻力：双向液压阻尼，10档阻力调节 4. 承重：≥150KG 5.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6.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2			
27	坐式上肢训练器	1. 尺寸（长宽高）：1135*740*1185mm 2. 净重：40kg 3. 阻力：双向液压阻尼，10档阻力调节 4. 承重：≥150KG 5.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6.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2			
28	坐式腰腹训练器	1. 尺寸（长宽高）：1045*740*960mm 2. 净重：42kg 3. 阻力：双向液压阻尼，10档阻力调节 4. 承重：≥150KG 5.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6.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2			
29	烤电灯	1. 额定功率275W，输入电压220V/50Hz，红外线理疗灯，灯头角度可调节，带过热保护，耐高温灯罩，无频闪低噪音；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个	3			
30	电视	1. 75寸高清；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2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31	电脑（含接待服务计算机）	1. i5处理器/8G内存/256G固态硬盘，21.5寸高清显示器，预装Windows系统；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2			
32	打印机（含三层）	1. 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A4纸打印；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2			
33	洗衣机	1. 自动波轮洗衣机，容量8kg，支持智能模糊控制，带脱水功能，内桶不锈钢材质，防缠绕设计，适合养老机构日常衣物清洗；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台	1			
34	LED全彩显示屏（门厅）	1. 室内P1.5全彩显示1、单模组分辨率208*104，2、像素密度422500m²，3、扫描方式 1/52，4、亮度≥600cd/m²，5、色温 2000~9300可调，6、视角160/160，7、亮度、色度均匀性 ≥97%，8、对比度8000:1，9、最大功耗 580W/m²，10、刷新率 3840； 2. 电源：5V 200W；定制结构 钢结构，包含不锈钢包边；含控制台，音响、操作配套设施等，安装、运行、调试、增值税、二年维护保养费；10、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11.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m2	4			



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35	LED全彩显示屏（舞蹈厅）	内P1.5全彩显示1、单模组分辨率208*104，2、像素密度422500m²，3、扫描方式 1/52，4、亮度 ≥600cd/m²，5、色温 2000~9300可调，6、视角160/160，7、亮度、色度均匀性 ≥97%，8、对比度8000:1，9、最大功耗 580W/m²，10、刷新率 3840；电源：5V 200W；定制结构 钢结构，包含不锈钢包边；含控制台，音响、操作配套设施等，安装、运行、调试、增值税、二年维护保养费；10、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11.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m2	12			
36	床品	1. 适用于老年人，舒适；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4、固定价：1350元/套。	套	15			
37	窗帘	1. 遮光率≥70%，面料耐磨易清洗，阻燃材质，杆式安装，尺寸适配房间窗户；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4、固定价：1000元/套。	套	35			
38	氛围营造	1. 根据功能室结构及刚需配置； 2. 含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两年质保、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其它: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4、固定价：139380元/项。	项	1			



工程名称: 酒泉市金塔县西北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设备

合 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JTZFCG-2026-51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JTZFCG-2026-51号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电子标书__1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我方中标，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扈娟 联系电话：1311946004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TZFCG-2026-51号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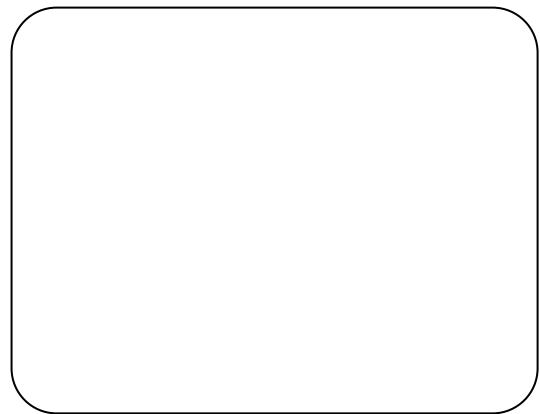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日历天）	质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相应扩展。 2、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3、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TZFCG-2026-51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JTZFCG-2026-51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2.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 及承担工作

3.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营业执照

JTZFCG-2026-51号



(2) 财务状况

JTZFCG-2026-51号



(3) 纳税证明材料

JTZFCG-2026-51号



(4)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JTZFCG-2026-51号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 5.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JTZFCG-2026-51号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相应扩展。 2、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3、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4、本采购清单内列明固定价的采购设备，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固定价格填报，不得自行调整报价金额。5、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TZFCG-2026-51号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JTZFCG-2026-51号



七、商务偏离表

JTZFCG-2026-51号



八、相关服务计划

(1) 服务承诺

- 1) 质量承诺;
- 2) 供货期承诺;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付款方式承诺: 遵守和履行甲方的付款要求
- 5) 其他优惠承诺;

JTZFCG-2026-51号



(2) 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 1) 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
- 2)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JTZFCG-2026-51号



九、政策支持

JTZFCG-2026-51号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9.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XXXX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要求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JTZFCG-2026-51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信息发布主体：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5-12-19 15:48:52】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施策、稳妥推进,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 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明确成本核算规则, 并合理设置过渡期, 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 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督。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 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 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 依法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 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 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 统一思想认识, 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 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 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 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主体责任, 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 优化内部工作流程, 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 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信息发布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2025-09-30 19:26:26】【字号：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 网站标识码：6200000107 |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网站主办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南西路696号 | 网站开发单位：博思数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电话：0931-8899986

省级技术支持：0931-8891526/8891524

兰州、金昌技术支持：0931-8592319

临夏、白银、嘉峪关、陇南技术支持：0931-8592559

甘南、天水、酒泉、武威技术支持：0931-8592322

张掖、平凉、定西、庆阳技术支持：0931-8592339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0931-889998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信息发布主体：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6-01-21 17:56:36】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